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889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9年度（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）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訂於108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同年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30分止以網路投票產生票選委員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機關（學校）之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甄審委員會，前經本府同意依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貴機關（學校）人員之陞遷甄審（選）由本府統籌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奉核置委員11人，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，應有票選委員4人。票選結果甄審委員以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當選，候補4人，如最低當選票數有2人以上相同時，則由人事處通知該相同票數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本票選活動除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、主（會）計人員外，凡符合公務人員身分均可為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候選人



及投票人；另實務訓練人員因在實務訓練期間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）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，故非屬本次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及投票人。

四、貴機關（學校）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與本府視為同一機關；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至本府人事處網站點選「考績、甄審投票系統」（<http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08polling/index.asp>）進行票選，活動結束後，票選結果即於網路上公告。

五、重申本府辦理內陞之甄審案件，皆於本府人事處網頁公告訊息，貴機關（學校）人員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至本府人事處—「訊息中心」—「公告資訊」查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